曲靖市麒麟区特色果蔬产业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潇湘片区 5G+智慧产业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NSZ2023004

采 购 人：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曲靖市麒麟区特色果蔬产业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潇湘片区 5G+智慧产业园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SZ2023004

项目名称：曲靖市麒麟区特色果蔬产业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潇湘片区 5G+智慧产业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 万元

最高限价：98 万元

采购需求：曲靖市麒麟区特色果蔬产业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潇湘片区 5G+智慧产业园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包含信息传播系统平台、智慧景区管控系统平台、智慧停车业务系统平台、人气指数分析 AI 识别系统平台、智慧营销服务平台）、5G 网络运费服务及 5G CPE 网络服务等。

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实施地点：曲靖市麒麟区。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页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相应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清晰可辨）。

②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公章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提供缴税所属2022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缴费所属2022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加盖公章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

（2）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3）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

（4）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珠江源古镇西河坊北区 2-4 号）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4）文件售价：500 元/份

（5）报名时还需携带以下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原件证照审核后退还，复印资料(含原件证照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留存(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名，资料不全或造假或未能完全满足要求者一律不予接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获取采购文件事宜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珠江源古镇西河坊北区 2-4 号）；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珠江源古镇西河坊北区 2-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麒麟水乡主码头 9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998789176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珠江源古镇西河坊北区 2-4 号

联系人：李丽晶

联系方式：18187447861

2023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麒麟水乡主码头 9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9987891766
2	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珠江源古镇西河坊北区 2-4 号 联系人：李丽晶 联系方式：18187447861
3	项目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特色果蔬产业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潇湘片区 5G+智慧产业园项目）
4	服务地点	曲靖市麒麟区
5	采购需求	曲靖市麒麟区特色果蔬产业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潇湘片区 5G+智慧产业园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包含信息传播系统平台、智慧景区管控系统平台、智慧停车业务系统平台、人气指数分析 AI 识别系统平台、智慧营销服务平台）、5G 网络运费服务及 5G CPE 网络服务等。
6	实施期限	30 日历天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页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相应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清晰可辨）。 ②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公章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提供缴税所属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缴费所属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根据

		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加盖公章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 （2）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3）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4）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本次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
1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天
15	分包	不分包
16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澄清（若有）、补遗（若有）、答疑（若有）。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采购最高限价	98 万元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金金额:5000 元（伍仟元整） 项目名称：曲靖市麒麟区特色果蔬产业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潇湘片区 5G+智慧产业园项目） 户名：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9550880026968600183，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注：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签章，无需逐页签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7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壹份（注：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word 和 pdf 格式）
28	文件的密封	投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光盘）**密封装同一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套上不得出现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2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珠江源古镇西河坊北区 2-4 号）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云南顺招招标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珠江源大道珠江源古镇西河坊北区 2-4 号） **注：**采购人在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投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以下资料参与开标： （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38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9500.00 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由中标人承担。
3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40.1	**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抵扣。
40.2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三者不重复享受政策。**
4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 其他提示 （1）投标文件不应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招标文件中如出现“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中标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等不统一的措辞，其定义保持一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总则

1.1.1. 项目概况

1.1.1.1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9500.00 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由中标人承担。

1.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方案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备选投标方案。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开启前，投标人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询问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任何其他情况。

1.2.3.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人请求澄清。

1.2.4.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采购文件

1.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①招标公告

②投标人须知

③采购需求

④评标办法

⑤合同条款及格式

⑥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2.3 款和第 1.2.4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3.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3.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3.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3.1. 在售出采购文件后，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3.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4. 投标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文件格式

1.4.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字体及段落格式不做强制要求）。

1.4.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3.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制作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1.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5.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4.5.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1.4.5.3.　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分包履行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履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次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

1.7.1.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文件开启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次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书面

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 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文件开启、评审与确定中标人

1.12.1. 投标文件开启

1.12.1.1. 投标文件开启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投标文件开启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1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将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投标文件开启活动。

1.12.1.3. 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4. 投标文件开启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12.1.5. 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2.1.6.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1.7. 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将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12.1.8. 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2.1.9. 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两家的，则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执行：采用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投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2.2. 评审

1.12.2.1. 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1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2.2.3. 招标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将不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1.1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1.12.2.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12.2.6. 招标采购单位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将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1.12.2.7. 评审方法

1.12.2.8. 综合评分法

1.12.2.9. 评审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2.2.10.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2.11.　　无效响应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未通过报名登记而提交投标文件的（本次投标报名时间见招标公告）。

1.12.2.12.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2.13.　　废止条款

1.12.2.13.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止：

（1）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止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将废止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2.2.13.2. 废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投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12.2.14. 招标采购单位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3. 确定中标人

1.1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12.3.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在事先得到采购人授权下从“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人。

1.1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12.3.4.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12.3.5.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3.6. 中标无效情形

1.12.3.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投标采购过程中私下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12.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投标人的；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1.12.3.7. 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依照本采购文件重新进行投标。

1.13. 政府采购合同

1.13.1. 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服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13.2. 本次招标是否需要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3.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13.5.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将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13.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13.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1.13.8.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3.9. 中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3.10.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3.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13.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13.1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履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1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3.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1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18. 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14. 质疑与投诉

1.1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4.2.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4.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14.3.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1.14.3.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 1.14.6.条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14.3.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1.14.3.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4.4.1.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竞争性投标项目的报价或评审活动，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视为质疑已经超过有效期，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询问、要求澄清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即 1.2.3.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1.14.4.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4.4.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1.14.4.4.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1.14.4.5.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1.14.4.6.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1.14.4.7.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1.14.4.8.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14.4.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4.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1.14.5.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14.5.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14.5.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14.5.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4.6.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14.7.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14.8.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4.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14.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人的投诉将按照《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1.14.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14.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1.14.1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内容	服务规格	数量	单位
1	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传播系统平台	应急信息发布、政策信息发布（浅滩乐园、果林间亲子营地、季节性开放采摘林、果果工坊、水上栈道、亲子创意圆、集装箱售卖点、田园科普教研中心、水中演绎台、花间漫道、秘境花园、萌宠乐园、滑草乐园、无动力主题乐园、阳光草坪、星球农场、果果乐园入口广场、迎宾花廊、果树种植园（果林间儿童摄影基地）、科普展示服务区、农业科普宣传展销区、停车场、园区道路、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功能区）、新型种植园示范区（室外）等地提供信息传播模块。）	1	项
		智慧景区管控系统平台	1、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 2、包含图上监控、事件联动、入侵报警、紧急报警、违停球接入、视频网管、门禁网管等功能。 3、提供统一的事件中心，包括事件的汇聚、转换、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示，实现事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预案、工单保障事件流程的有序、高效、闭环， 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的协同工作，快速响应突发事件，保障景区高效运营，提高事件整体的处理水平。 4、提供车牌识别技术，利用车牌号码、卡片，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主要提供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 。	1	项

		智停业系平慧车务统台	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提供车辆充值管理、收费规则管理、停车收费方式管理、岗亭收费员交接班管理、收费记录查询、收费报表统计等应用，通过无感支付、自助缴费机缴费、手机端缴费、自助付款码缴费、岗亭人工缴费、中心服务台人工缴费、单兵人工缴费等收费方式，支持现金、支付宝、微信、ETC 等多种支付方式 一、车辆充值管理 1、支持对车辆进行批量充值、包期充值、对车主进行储值账户充值；支持充值退款和删除包期 2、固定车包期规则支持闲时月包，包期类型可以自定义：可以按照日期、星期设置不同时间段的收费策略，其余时段按照临时车收费 二、收费规则管理 1、支持车辆群组管理，车辆群组收费规则和放行规则配置 2、支持多种收费规则包括：按日夜组合收费，按单位时间段收费，按总计时长收费，按次收费，按停车时间收费，支持跨天连续计时收费，计费时长不按日分割 三、停车收费方式管理 1、支持岗亭缴费，车主出场时，在岗亭客户端缴费，支持现金/支付宝/微信的交付方式，通过扫码枪扫支付宝/微信的付款码进行缴费，并支持小票打印 2、支持人工缴费，车主在场内在中央缴费窗口，进行人工缴费，缴费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场。支持现金/支付宝/微信，车主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 3、支持自助寻车机缴费，车主在自助寻车机上寻车时，可以进行缴费，缴费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场。支持支付宝/微信，车主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 4、支持收费宝缴费，当道闸故障或场内拥堵时，保安通过手持单兵进行收费，收费后，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场。支持现金/支付宝/微信，收费宝扫车主的付款码进行收费 5、支持手机 H5 页面缴费，停车场内张贴二维码，车主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手机 H5 页面，输入车牌后进行缴费，缴费后，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场。支持支付宝/微信 6、支持无人值守场景下，无牌车车主，可扫描车道二维码进行车辆进出和自助缴费，有牌车车主扫描车道二维码进行缴费后放行。支持异常情况下，通过票箱/可视对讲机，呼叫中心管理员，中心管理员对车辆进行校正车牌、手动放行、入场人工匹配的操作 7、支持 ETC	1	项

			停车付费，支持对接广东、上海、山东、福建、云南、宁夏等省份 8、支持平台中心服务离线后车辆进出仍能正常收费，中心服务恢复后同步收费和出场纪录 四、岗亭收费员交接班管理 1、支持岗亭收费员交接班时，进行应收金额、优惠金额、全免金额和实收金额的交接对账 2、支持在平台查询和统计交接班 五、收费记录查询 1、支持支持多种记录查询包括：充值退款记录、临时车缴费记录、优惠券记录、交接班记录查询 六、收费报表统计 1、支持按日、月、年、自定义时间进行报表统计，报表包含收费报表统计、账户收费报表统计、临时车缴费统计		
		人气指数分析AI识别系统平台	进行客流统计，利用 AI 图像识别系统主要提供批量和实时训练服务，通过加载不同类型的模型算法自动完成任务识别和结果输出，帮助用户快速满足视觉识别的需求。主要识别服务包括场景识别、目标识别、目标追踪、人脸识别、OCR、区域入侵等独立识别服务或组合识别服务。	1	项
		智慧营销服务平台	制票、售票管理模块，基础版支持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IC 卡制售票管理； 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结算； 财务统计分析及报表； 通道闸机控制、验票管理； 便携式手持智能终端控制、验票管理系统； 对税务监制门票/印刷条码门票进行激活售票管理； 采集游客身份证信息，实名制购票； 面部识别验票管理； "标准版功能：卡或腕带的办理、储值、消费、结算管理系统。支持年卡、计次卡、计时卡管理；	1	项
2	5G 网络运费服务			36	月
3	5G CPE 网络服务			10	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载明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实施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保证金	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了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计算各投标人报价分数。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预算的报价。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单位认定为中小企业，对投标价给予 10%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10 分	（1）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得基本分 2 分。 （2）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的可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①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技术协会颁布的 ITSS 符合性证书三级的加 3 分。 ②投标人具备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加 3 分。 ③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级证书的加 2 分。 注：投标单位为分公司的，可使用上级机构的相关材料。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0 分	（1）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为项目全过程实施提供较全面保障的，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是投标人所在单位的合同员工的得基本分 4 分。 （2）若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 PMP 证书的，每人加 2 分。若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的，每人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证明资料、资格证书（如有）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2.3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技术方案	35 分	1、技术方案完整、先进，功能完善、实施管理内容重点突出、实施周期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对本项目充分理解，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节，能抓住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针对建设内容提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可行、实施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总体较优，有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图纸的，得 21-35 分。 2、技术方案完整、先进，功能完善、对本项目充分理解，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节，能抓住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针对建设内容提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可行、实施方案、培训及售后等总体良好，有设计方案的，得 11-20 分。 3、没有抓住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针对建设内容提出的实施思路不清晰，没有设计方案的，得 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5 分	1、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计划及措施较详细、全面、可行，表述完整的的，得 15-25 分。 2、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计划及措施详细、基本可行，表述完整的，得 7-14 分。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服务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较差，表述不完整的，得 1-7 分。 注：对此部分无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3.1 统计分数原则：按评委有效评分计算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2.3.2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办法正文

一、概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及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2、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投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其成员不少于 3 人，由曲靖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

3、本次采购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投标是以投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4、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采购的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评审工作程序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服务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资格检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对照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3、评标委员会审阅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4、投标开始，与投标人谈各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分别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响应内容及投标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服务商。

（3）服务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确定中标人。

7、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

（1）本次投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

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书面要求（必须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作出澄清。澄清的问题须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响应无效。

3、评标委员会会并非对每个服务商都作澄清要求。

五、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关于中小企业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关于监狱企业：**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评分

1、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七、投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名　　称：<甲方>
地　　址：<甲方地址>
邮　　编：<甲方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乙方（投标人） 名　　称：<乙方>
地　　址：<乙方地址>
邮　　编：<乙方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电话：
开 户 银行：<乙方开户银行>
账　　号：<乙方账号>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____

2、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此次项目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

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　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正式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曲靖市麒麟区特色果蔬产业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潇湘片区 5G+智慧产业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投标响应内容</td><td colspan="2">金额</td></tr>
<tr><td>小写（元）</td><td>大写（元）</td></tr>
<tr><td>1</td><td>投标总报价</td><td></td><td></td></tr>
<tr><td>2</td><td>实施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2">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td></tr>
<tr><td>4</td><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2">金额：5000 元（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td></tr>
<tr><td>3</td><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注：1、报价的计算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4、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目录

格式自拟，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并承诺如下：

1.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更正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3. 若我方出现采购文件中所列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我方同意保证金不用退还给我方。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成交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的资格。

6. 我方所供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7. 完全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

8.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缴纳银行回执及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信息登记证

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_____（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之一）企业。本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营业收入_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具体货物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标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是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是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五、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自拟，但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页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相应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清晰可辨）。

②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公章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要求

格式自拟

注：投标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除以上内容外，投标人还可以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内容及本投标文件列出的内容相抵触。

六、商务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投标响应内容</td><td colspan="2">金额</td></tr>
<tr><td>小写（元）</td><td>大写（元）</td></tr>
<tr><td>1</td><td>投标总报价</td><td></td><td></td></tr>
<tr><td>2</td><td>实施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2">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td></tr>
<tr><td>4</td><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2">金额：5000 元（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td></tr>
<tr><td>3</td><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注：1、报价的计算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4、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传播系统平台	1	项			
		智慧景区管控系统平台	1	项			
		智慧停车业务系统平台	1	项			
		人气指数分析AI识别系统平台	1	项			
		智慧营销服务平台	1	项			
2	5G 网络运费服务		36	月			
3	5G CPE 网络服务		10	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认真填写该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1	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传播系统平台			
		智慧景区管控系统平台			
		智慧停车业务系统平台			
		人气指数分析 AI 识别系统平台			
		智慧营销服务平台			
2	5G 网络运费服务				
3	5G CPE 网络服务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技术规范、要求逐条对应答复，并在“投标技术规范、要求”一列中写明详细情况，诸如“已知”、“理解”、“满足”或“同意”等非明确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应答（英文文本或缩略语需提供中文翻译或注释）。

2、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产品技术规格或服务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书作为_____（投标单位）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所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服务、质量等与招标文件一致；

2、提供的服务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服务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或岗位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2、附人员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业主）	投资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

注：附相关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但应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技术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投标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或本投标文件列出的内容相抵触。